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300號

聲請人 蘇貴琛（即蘇張慧靜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7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8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文芳

附表： 113年度除字第1300號

編 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00000	1	70